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第0804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市7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寮步誉士食品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细面”和“刀削面”。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誉士食品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细面”(商标:/,规格:/,生产日期:2025-11-13)和“刀削面”(商标:/,规格:/,生产日期:2025-11-13)产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

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综上，我局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96元；2、罚款人民币8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8-10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细面”和“刀削面”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在制作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导致。

**二、东莞市寮步朱悦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密胺碗（自行消毒餐具）”。**

（一）东莞市寮步朱悦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密胺碗(自行消毒餐具)(商标:/,规格:/,消毒日期:2025-12-5)产品，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综合调查情况，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8-2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的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消毒清洗工作不到位导致。

### 三、东莞鸿霖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食品原料“辣椒”。

（一）东莞鸿霖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食品原料“辣椒”（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1-30）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食品原料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的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导致。

### 四、东莞市寮步柒柒生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不锈钢碗（自行消毒餐具）”。

（一）东莞市寮步柒柒生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

的不锈钢碗（自行消毒餐具）（商标：/，规格：/，消毒日期：2025-12-5）产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综合调查情况，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8-1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消毒清洗工作不到位导致。

**五、东莞市寮步才记美味美食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密胺碗（自行消毒餐具）”。**

（一）东莞市寮步才记美味美食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密胺碗（自行消毒餐具）（商标：/，规格：/，消毒日期：2025-12-5）产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综合调查情况，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8-20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消毒清洗工作不到位导致。

## **六、东莞市寮步剑丰粮油店经营部销售的“鸡蛋”。**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剑丰粮油店经营部销售的“鸡蛋”（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年11月17日）产品，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物质含

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鸡蛋”的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养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七、东莞市寮步一碗面餐饮店使用的“陶瓷碗（自行消毒餐具）”。**

（一）东莞市寮步一碗面餐饮店使用的“陶瓷碗（自行消毒餐具）”（商标：/，规格：/，消毒日期：2025-12-9）产品，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综合调查情况，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8-3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的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消毒清洗工作不到位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日